

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

一、基本信息

1. 投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销售及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

2. 公司基本信息及风险提示：

本保险产品由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产险”）承保。本产品适用《国泰产险少儿医疗保险条款（优选A）注册号：C00013332512022071133113》、《国泰产险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优选A）注册号：C00013332322022071133123》，报备文件编号：国泰产险（2022）318号。

国泰产险将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期间将会通过互联网线上服务、短信或电话、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快速、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

国泰产险总部设立于上海，目前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湖北、江苏、青岛、山东、四川、厦门、浙江等 11 个省市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如您所在的地区不在上述所列明的范围内，国泰产险可能将无法直接并及时地向您提供面对面的线下服务，特此声明。

3. 投保人：限被保险人的父亲或母亲。

4. 被保险人：限出生满 28 天（并且已健康出院）—17 周岁（含）的中国大陆地区公民。

5.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航空意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

6. 本产品是不保证续保保险，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7. 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只能拥有一份本合同，多投无效。

8. 本产品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父母，其余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法定监护人可代为申请理赔和领取保险金。

二、保险保障概要

1. 疾病门急诊医疗 保险金额 1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经过 15 天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而在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门急诊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就诊费用免赔额 100 元（同一疾病在 7 天内的连续治疗算一次就诊）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支付医疗保险金，但保险人在每日内累计给付金额以 500 元为限。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将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最长至合同终止日后的第 7 日（含）为止。

2. 疾病住院医疗 保险金额 2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经过**90天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而在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支付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将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最长至合同终止日后的第30日（含）为止。

3.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额 2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日（含）内在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门急诊或者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支付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将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最长至以下两个期限中的较晚者截止：a) 合同终止日后的第30日（含）为止、b)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的第180日（含）为止。

4. 意外伤害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 保险金额 2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牙齿创伤，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日（含）内在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支付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了同时符合第3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和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优先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的约定在本项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将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最长至以下两个期限中的较晚者截止：a) 合同终止日后的第30日（含）为止、b)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的第180日（含）为止。

5. 意外伤害微创美容缝合医疗 保险金额 2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体损伤，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日（含）内在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微创美容缝合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支付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了同时符合第3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和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优先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的约定在本项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将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最长至以下两个期限中的较晚者截止：a) 合同终止日后的第30日（含）为止、b)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的第180日（含）为止，且须以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6. 预防接种医疗 保险金额 2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一类和二类疫苗）后，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的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日（含）内在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保险人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支付医疗保险金。

以上第 1-6 项医疗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给付比例分别约定如下：

	医保目录范围内	医保目录范围外	
		药品费用	非药品费用
疾病门急诊医疗	100%	不含	不含
疾病住院医疗	100%	不含	不含
意外伤害医疗	100%	不含	不含
意外伤害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	100%	30%	30%
意外伤害微创美容缝合医疗	100%	30%	30%
预防接种医疗	100%	100%	100%
重要提示：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给付比例为 100%，但是投保时选择“有医保”的被保险人，若其医疗费用未经医保核销的，该费用的给付比例降为 60%。			

7.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保险金额 1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无等待期）或 90 天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保险人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2 种少儿特定疾病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白血病、淋巴瘤、脑恶性肿瘤、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严重脑损伤、严重 III 度烧伤、严重心肌病、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 1 型糖尿病、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8.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保险金额 20 万元

（意外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9. 预防接种（身故/伤残） 保险金额 2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一类和二类疫苗）后，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预防接种保险金额。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预防接种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0. 预防接种失效身故 保险金额 2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一类和二类疫苗）后，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罹患上述疫苗所对应疾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预防接种失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1. 等待期：续约保单不设等待期。

12. 医院

本合同的医院指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级别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三、责任免除

1.（疾病门急诊医疗、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意外伤害微创美容缝合医疗、预防接种医疗适用）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或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并由此在等待期内和（或）等待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受伤、身体已有的残疾或异常；

（1.2）被保险人发生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之外（包括医院的特需、国际、外宾、干部或VIP部门及科室）发生的医疗费用；

（1.3）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器械，或未遵书面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接受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或不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拒绝配合治疗的；

（1.4）接种疫苗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疫苗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以及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种疫苗的；

（1.5）被保险人发生的预防性（例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康复性、保健性治疗，健康体检，心理治疗，以及轮椅、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恢复性器具，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肥胖症治疗手术，医疗鉴定，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美容、整容、整形手术；

（1.6）牙齿矫形、洗牙、洁牙、牙齿美白、牙齿正畸，或者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齿科治疗；

（1.7）被保险人因腺样体肥大、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疝气、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发育不良、流产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1.8）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2.（疾病门急诊/住院医疗、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适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前（包括合同生效日前），a)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的，或者b)接受与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相关的医学检查或治疗且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的，或者c)身故的：

（2.1）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2) 保险人在承担疾病医疗保险责任时,对于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而接受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疾病门急诊医疗、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意外伤害微创美容缝合医疗、预防接种医疗、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适用)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发生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受到管制药物的影响;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3.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在保险期间内,因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因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除外;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以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5) 根据本条款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意外伤害适用)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4.1)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4.2)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食物中毒;

(4.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4.4)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4.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未满12周岁的被保险人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或三轮车,未满16周岁的被保险人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5. (预防接种(身故/伤残)、预防接种失效身故适用)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接种疫苗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疫苗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以及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种疫苗的。

6. (意外伤害、预防接种(身故/伤残)、预防接种失效身故适用)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1)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和故意伤害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6.2)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或者拒绝配合治疗的；以及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6.3) 根据本附加险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四、保单服务

1. 保单形式：电子保险单。

2. 保单查询：

(1) 投保成功后本公司在 24 小时内向投保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保险单；

(2) 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20-2288 查询；

(3) 登陆国泰产险官网 www.cathay-ins.com.cn，进入右上方“保险服务-保单查询”输入保单号查询。

3. 退保/批改

若您要退保或批改，您可拨打 400-820-2288 发起退保或批改申请。**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生效满 2 天后申请退保的**，将退还您未满期净保险费，**您将损失部分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m/n)，m 为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果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4. 理赔

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400-820-2288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国泰产险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五、重要告知

1. 您已阅读重要告知、产品详细条款，知晓所有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内容，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您同意接受投保须知与条款全部内容，除经我司特别约定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对保险条款与投保单内容相违背或增减的口头说明及书面陈述均无需我司负责。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您知晓并同意，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我司将通过知悉您个人信息的机构查询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并允许我司及与我司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将您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同时，我司将采取严格的措施确保您的信息安全。

4. 我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请登录 https://www.cathay-ins.com.cn/information?list_id=132 查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

5. 为提供保险服务，及为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或者义务，您（投保人/被保险

人)同意国泰产险及其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基于为您提供服务及服务管控,和洗钱风险管控等用途,在承保前后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核实、调查、提供和使用您授权的及享受国泰产险服务必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诊疗情况、既往病史、保险状况、个人身份证件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国泰产险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820-2288。